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commerce.sz.gov.cn/szsswjwzgzkml/szsswjwzgzkml/zcfgjzcd/tzyhzc/content/post_7910555.html)

附錄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穩外資促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關單位：

《深圳市 2020 年穩外資促發展若干措施》已經市政府同意，現予印發，請認真貫徹實施。執行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市商務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3 日

深圳市 2020 年穩外資促發展若干措施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統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社會經濟發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以及省委、省政府關於穩外資工作的決策部署，與外商投資企業共克時艱，全力以赴穩定外資存量、促進增量，千方百計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推動利用外資高質量發展，制定本措施。

一、精準服務，助力外商投資企業應對疫情

(一) 建立健全企業服務工作機制。按照商務部統一部署，充分發揮外貿外資企業復工復產工作專班作用，完善監測機制，建立健全工作機制和制度，及時掌握並協調解決企業在復工復產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利用外資重點區要結合轄區實際，建立外商投資企業聯系制度，將企業服務與政策落實相結合。(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前海蛇口自貿片區管委會，各區政府、大鵬新區管委會、深汕特別合作區管委會)

(二) 穩定重點外商投資企業。強化屬地責任，分級分類，因地制宜，指導轄區重點外資企業在做好疫情防護工作的前提下，有序復工復產，恢復正常生產經營。摸清存量外資企業復工進度、員工返崗率、產能利用率、營業額等基本情況，確保重點企業全覆蓋。建立工作台账，協調解決防疫物資不足、用工短缺、物流不暢、上下游復工不協同、資金鏈緊張等突出共性问题，“一對一”幫助解決企業個性化問題。各區在摸查基礎上，開列清單，制訂方案，重點支持龍頭外資企業及其關鍵配套企業加快恢復產能，解決企業外部要素保障問題，確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及時上報需跨區協調的事項。(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前海蛇口自貿片區管委會，各區政府、大鵬新區管委會、深汕特別合作區管委會)

(三) 建立外資重大項目專班制度。做好外資重大項目跟蹤服務工作，及時反饋項目推進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推動“2019 深圳全球招商大會”簽約外資重大項目以及 2020 年重點引進外資電商平台項目盡快投產運營。根據“一個項目對應一個專班”原則，建立重大外資項目服務專班制度，招商引資工作中推動開展知識產權風險評議。按“一企一策”的要求，對納入市領導掛點服務的重點企業，建立完善重大外資項目跟蹤工作台账，落實項目跟蹤主體責任。(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場監管局，前海蛇口自貿片區管委會，各區政府、大鵬新區管委會、深汕特別合作區管委會)

二、扩大开放，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四）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国家进一步压减的清单条目和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开放举措。各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非禁即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措施，及时上报属于中央事权的限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五）进一步支持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通过执行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等税收政策优惠对冲疫情影响，引导外商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发展领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有关部门，深圳海关）

（六）促进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各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严禁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各有关部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七）推进服务业开放提升自贸区建设水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业改革开放部署，深化 CEPA 合作，落实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在电信、保险、证券、科研和技术服务、文化、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的开放举措。加快自贸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出台自贸区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扩大开放、先行先试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三、稳定经营，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八）用足用好财政支持政策。对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平等适用市、区各项优惠政策，积极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相关财政支持政策。按照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给予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另行按相关行业优惠政策执行，下同）分档奖励，其中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00—1000 万美元的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000—2000 万美元的奖励 200 万元人民币，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奖励 250 万元人民币，单个企业年度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对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获得省财政奖励的，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配套 1 亿元。出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政策，对跨国公司在深拓展研发、销售、贸易、结算、数据等功能设立地区总部的给予支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不重复享受以上奖励。鼓励各区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出台政策,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加大投资、增资扩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九）稳定企业用地用房预期。严格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用地政策。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及其它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市申请用地的，可按照相关政策供应用地。建立完善产业用房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加大标准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筹集力度，促进

产业用房租期和租金稳定。鼓励各类持有物业主体（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对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租金减免力度。（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十）保障企业供应链资金链。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生产所需的重点原材料和元器件的储备，确保供应链稳定安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信贷投放力度，用好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协调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银保监局）

（十一）支持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发展。支持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为扩大再生产，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开展对生产制造环节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能力进行改造升级的项目。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年底前暂免征收缓税利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深圳海关）

（十二）优化企业用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受疫情影响大、生产任务不均衡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法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鼓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四、简政放权，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

（十三）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取消商务部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或备案，在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外汇管理、海关进出口等领域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或备案文件，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海关）

（十四）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依据《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商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工作衔接，改造完善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加强数据推送，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切实减轻外商投资企业负担，确保信息报告制度有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十五）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商务部门按照市、区分级监管原则，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衔接，运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形成有效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的技术手段，通过疑点分析、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减少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保障，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十六）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规定。市、区商务部门通过现场推介、线上宣讲等方式加大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和培训力度，确保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各项制度有效实施。积极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促进与保护条例》立法工作，提升我市外商投

资法治保障水平。落实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土地出让等活动，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十七）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商务部门作为投诉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投诉工作规则，提高处理效率，加大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及时纠正不公平对待外资企业的行为，各区、各部门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协议，及时兑现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承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有关部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十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建立健全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机制。强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专项执法，严格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制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规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多元化调解的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司法局，深圳国际仲裁院）

（十九）确保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监管执法抽查范围和频次，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实施审慎包容监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各区、各部门在监管领域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在执法过程进一步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二十）提升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建立深圳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宣介营商环境，及时公布各类法规政策、办事指南和投资项目信息等。充分发挥各类外商投资企业商协会和重点产业园区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各类诉求。积极开展政策宣讲、信息发布、政策调研等各类活动，帮助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困难问题，稳定外商投资企业长期投资经营预期和信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研究境外疫情影响下的深圳外商投资动态，充分运用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信息化技术加大招商力度，尤其是引进外资制造业项目。关注龙头外资企业在海外的布局情况，吸引一批有吸引力和发展潜力的项目落户深圳，提升产业链招商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和信息化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稳外资促发展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制定配套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